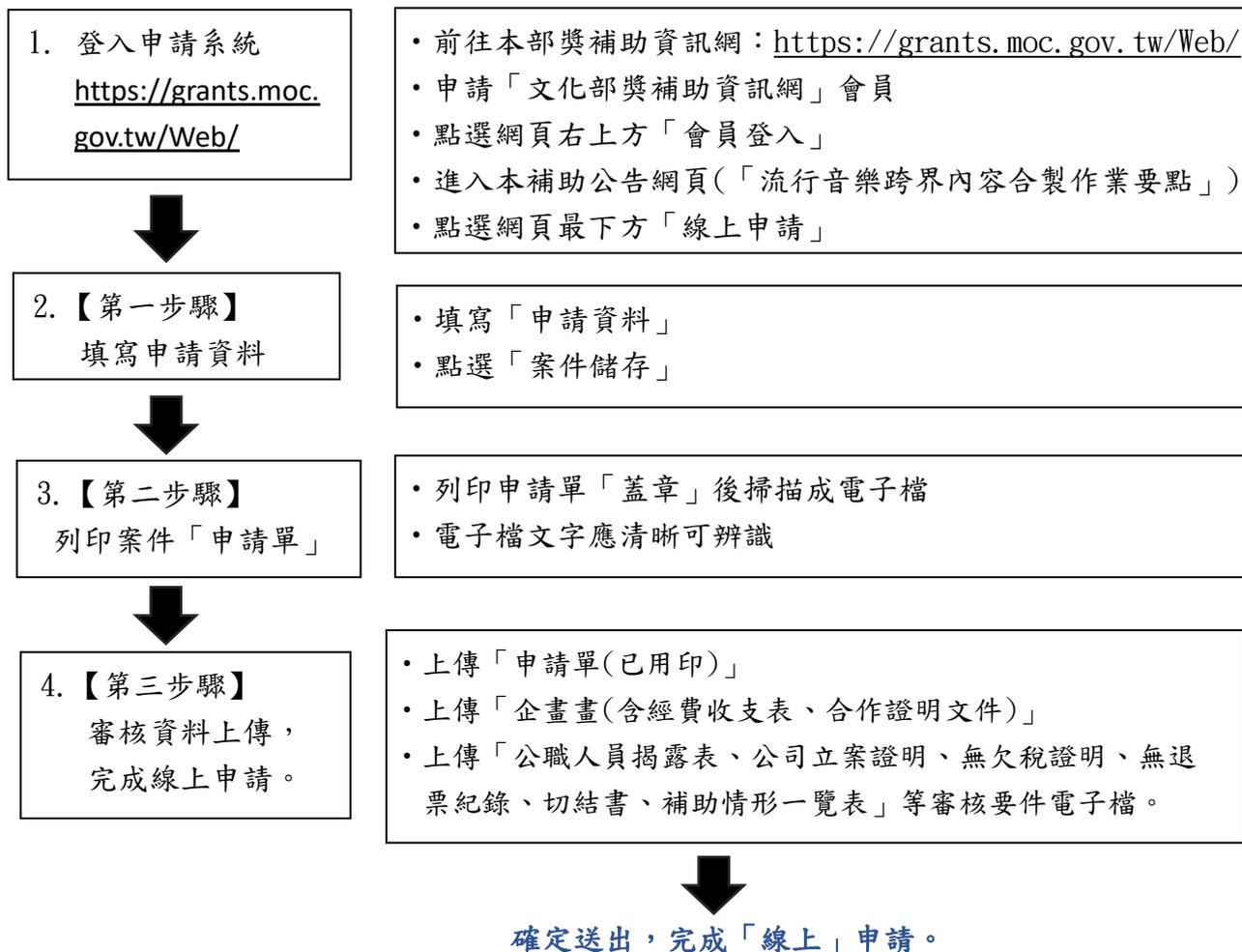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## 112年「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」申請流程

### 一、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：



### 二、寄出紙本資料：

5. 【第四步驟】(紙本僅需寄申請單，其它免附。)
- (1)「申請單(已用印)」正本一份寄至：**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6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「行銷推廣科」**。
  - (2)封面請註明：「112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申請案」
  - (3)本案受理截止日：**112/2/15**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(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請於**112/2/15**當日下午5時30分前務必送達文化部影視局。